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

无锡市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监理行业的管理，规范监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维护监理行业市场秩序和监理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和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企业，应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以下简称监理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验审

第四条 监理企业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履行监理合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第五条 监理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条件申领许可资质，并严格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监理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

第六条 从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在省、市备案； 行业协会对其资质许可进行核查评估。核查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人防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三证复印件（核原件）

（三）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四）工作场所证明

（五）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六）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员及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

（七）外省市进锡监理企业应到行业协会签订公约承诺书并提供以上资料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八条 监理企业应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实行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总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第十条 总监理工程师可出任本市同一行政区域内两个乙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项目总监，但须有监理工程师证。

第十一条 必须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申报后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向民防协会提出申请，经人员资格核查报质监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十二条 加强监理企业监督管理，针对监理企业的市场行为，视情节和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票否决，一般不良记录扣分和考核扣分等三类情形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记严重不良记录一次，年度考核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合格，报主管部门建议该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监理活动。

（一）超越企业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违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

（四）涂改、伪造、出借、转让监理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证书的

（五）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将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

（八）监理企业在本企业所监理的项目上经营施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业务的

（九）因监理企业的责任而发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

（十）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十一）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十二）年检不合格，经整改还达不到要求的

（十三）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十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记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规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的

（二）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的

（三）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进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

（四）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五）未按照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六）竣工验收时未出具真实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七）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的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八）其他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在考核时给予扣分

（一）未办理人防工程图审，质监等手续的项目，监理企业参与施工监理活动的

（二）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监理企业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三）未对人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四）未编制人防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

（五）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后，未经申报随意更改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

（六）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不合理，监理工程师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七）人防工程技术交底、分部分项工程隐蔽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时，人防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场的；

（八）使用无人防工程监理资格人员或非本单位监理人员从事相应监理业务的；

（九）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验收的；

（十）未按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各个分部分项验收的；

（十一）底板、墙板、顶板隐蔽验收浇筑混凝土前，未报经市民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核查验收，施工单位擅自浇筑，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十二）对人防工程底板、墙板、顶板等隐蔽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监理企业验收合格，市民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核查仍存在较多问题的；

（十三）对市民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十四）人防工程专用的防护密闭门等防护设备和过滤吸收器等防化设备质量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未发现或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

（十五）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十六）监理档案资料不齐全，涂改、伪造档案，不符合归档要求的；

（十七）对市民防局有明确要求的会议、通知等，未按要求履行的；

（十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加分奖励。

 （一）被省民防工程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7分；被市民防工程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5分。

 （二）被省人防企业协会通报表彰的，每次加5分；被市人防行业协会通报表彰的，每次加3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年度考核扣分及加分认定依据如下：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民防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四）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及根据举报、投诉经核实的材料；

（五）人防行业协会签发的通知、文件资料；

（六）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负责解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监理行业的年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

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行业协会颁布的《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简称《公约》）的全部内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约》条款的，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有效期限与进锡或进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有效日期同，逾期前应在重新备案后办理新的承诺书。

附件：

人防工程监理行业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对监理企业的年度考核采取量化记分方式，总分100分，考核得分为100-累计扣分/在建人防工程项目个数。考核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条 监理企业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良；得分在60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三条 （一）对年度考核优良的企业，在日常市场监管、投标、资质升级、评奖获优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企业取消年度各项先进评选资格。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即进行问题整改，整改期3个月，整改期内，暂停该企业市场准入、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到期后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市民防局授权市民防行业协会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如仍未整改到位的或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的，相应延长整改期。

第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民防局信用管理体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列入黄牌警示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 “黑名单”企业。对失信企业将上报市民防局按照省、市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多部门、跨地区联动惩戒，尤其是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建议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

第五条 市民防行业协会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市民防局。

第六条 在考核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监理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在“无锡市民防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引导市场选优弃劣。企业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市民防行业协会书面提出异议，市民防行业协会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